

# 委 任 書

(申請人本人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護照專用)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  
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，茲委任\_\_\_\_\_旅行社持本人身分  
證正本代為申請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	
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，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，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。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style="width: 50%; height: 15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受委任旅行社</td><td style="width: 50%; height: 15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</td></tr></table>	受委任旅行社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
受委任旅行社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		

本公司(等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